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3年5月17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0.05亿元关联交易事项，期限18个月，利率按全国银行间2023年4月20日发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3%（固定利率）执行，还款来源为经营收入，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0月24日成立，股东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促进有限公司，占股100%。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姚倩。办公地址：卫星路473号卫星大厦6楼。经营范围：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安全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创业空间服务；打字复印；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业务培训；教育咨询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品牌管理；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5.5%（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合并计算），借款企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该笔业务属于关联交易审核范围。因此我行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影响

我行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该笔关联交易发生前，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我行授信余额为 0，所属集团授信余额为 13.5460 亿元。本笔关联交易通过并全部使用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我行授信余额为 0.05 亿元，

占我行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本净额 188.2497 亿元的 0.027%；集团授信余额为 13.5960 亿元，占我行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本净额 188.2497 亿元的 7.222%，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审核情况

（一）2023 年 5 月 17 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我行共有 3 名董事，3 名董事全部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所作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表决规定。

（二）2023 年 5 月 17 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通讯表决会议。我行共有 10 名董事，其中 9 名董事参加表决，1 名董事属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人员，按监管规定回避表决。参加表决 9 名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所做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表决规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3 年 5 月 15 日，我行 3 名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